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黃慎文  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89  
電子信箱：0287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1534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50153447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50153447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50153447\_ATTACH3.pdf、  
376580000A\_1150153447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自費團體保險優惠方案DM各1份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員工更多元之生活保障，本府業與臺銀人壽、遠雄人壽、臺灣產物保險及兆豐產物保險等4家公司簽訂團體保險優惠方案，各家團體保險簽約有效期限如下：

(一)臺銀人壽：自115年7月27日起至116年7月26日止。

(二)遠雄人壽：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臺灣產物保險：自115年7月16日起至116年7月15日止。

(四)兆豐產物保險：自115年5月21日起至116年5月20日止。

二、前揭各公司所提供之保險規劃方案之保險費由參加者自付，請員工依自身需求自由選擇參加。

三、旨揭方案DM 及相關資料業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「團保資訊專區」，如有相關需求，請逕洽各服務窗口瞭解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人事室 115/09/04 08:38



1150005319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